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46.50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3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734,3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2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841），行权期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5.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629.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7.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3.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16.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3.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5.11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9.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27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按照规定，下列期间不得减持已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7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日的披露了《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和《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6.23元/股，成交总额为250,797,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股

注:其中53,048,008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25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0,797,914元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8,853,76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9%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者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者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工投”）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若本次交易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且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将不再持有鑫科铜业股份，鑫科材料持有鑫科铜业股份的比例由80%增加至100%，鑫科铜业将成为鑫科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鑫科材料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鑫科铜业2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支付安排	待确认交易价格后,另行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若本次交易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鑫科铜业10%股权	暂未确定
2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科铜业10%股权	暂未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451400672458938W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3/04
注册地址	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政务服务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5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除金融）,项目投资、管理、开发,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代收水电,仓储经营管理（危险化学品除外）,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创业孵化基地运行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拆迁（爆破作业除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崇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451421MA5KE4386R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9/25
注册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同湖路1号福苑小区9号楼1098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兰欣欣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对城市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仓储、旅游、文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扶绥县国有资本发展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340200MA2N2JN35U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16/11/08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80%
2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3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790.63	351,925.80
负债总额	221,061.39	210,285.08
净资产	135,729.24	141,640.72
营业收入	423,272.07	389,370.07
净利润	5,510.90	6,13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5.75	5,581.2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2-005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鑫科铜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4,431.06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进行后续工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规避交易过程中或有的法律风险、在产权交易所摘牌、与出让方谈判并签署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向政府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提交备案所需的材料等相关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主营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核心业务板块、重要的经营主体以及长远发展的战略支点。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整合，增强决策效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提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且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后续实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5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公告》（编号:临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3日，并同意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银辉先生、徐紫航女士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50万股，约占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7,018.6411万股的3.3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